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被告 張孫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82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82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13年1月11日（見本院卷第3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沅富興業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沅富公司）購買兩潔清淨機，總價金為138,000
02 元，被告應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5年1月10日止，分36期清
03 償，除第1期繳納3,845元外，其餘每期繳納3,833元，詎被
04 告僅繳付11期後即未再依約繳納，依被告簽訂之「zingala
05 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之約
06 定，被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自遲延繳款之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付遲延利息。又因沅富公司將
08 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5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
17 約及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上開規定視同
19 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
20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規定，應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楊雅婷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游欣偉